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06 法律字第 09700475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06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「法律」者，包括依法律具體授權訂定之法規在內，則有關車輛定期檢驗規定期間之始日計算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規規定文義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

主　　旨：關於所詢車輛定期檢驗規定期間之始日計算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97 年 1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7005751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期日」者，係指不可分或視為不可分之某一特定時點；而「期間」者，則係指期日與期日之間而言（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5 年版，第 317 頁；王澤鑑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2 年 9 月版，第 546 頁參照）。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、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，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。」此係涉及車輛定期檢驗期間之計算問題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所稱「法律」者，固然包括依法律具體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在內（行政院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法字第 06991 號函；本部 93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30020841 號函參照），惟觀諸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文義，其並無應將起始日該日計算在內之意，故計算車輛定期檢驗期間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

四、另按期間之計算，通常係自一定起算日往後所為之順算，至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，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（施啟揚，前揭書，第 323 頁；王澤鑑，前揭書，第 549、550 頁參照）。查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車輛定期檢驗期間之計算，即係同時涉及期間之順算與逆算。期間之逆算而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時，該項規定第 2 句之準用結果則應為「以最後之星期、

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『再逆算之前一日』為期間之末日」。茲假設某非營業大個車之指定檢驗日期為 2 月 10 日，其順算之方式，首先，因始日不算入，故起算日為 2 月 11 日，往後計算與起算日之相當日為 3 月 11 日，再以前一日即 3 月 10 日為期間之末日；至於逆算之方式，因始日不算入，故起算日為 2 月 9 日，往前計算與起算日之相當日為 1 月 9 日，再以逆算之前一日即 1 月 10 日為期間之末日；依上開方式計算得出該車之檢驗期間為 1 月 10 日（含該日）至 3 月 10 日（含該日）。

正　　本：交通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